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富华里中海大厦 B 座二楼

邮编：519000

电话（Tel）：0756—6989988（总机）

传真（Fax）：0756—3965588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实，在对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尽职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了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审计报告》，以及赛能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材料。

####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 （一）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了《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尽职调查表》，该调查表的范围涵盖本人基本情况、本人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关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情况、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尽职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承诺的内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进行了验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适当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租赁场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公司股东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提供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4号）。山童投资为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对外仅投资赛能科技，并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业务，公司仅为山童投资免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红山路19-206号）。诚基投资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但其并未实际使用该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实际使用人为赛能科技，公司仅为诚基投资免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拆出资金（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①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他应收款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800,000.00	往来款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	1,299,883.00	往来款
	杜江	-	750,000.00	往来款
	崔富强	-	300,000.00	往来款
	那少川	45,199.00	-	备用金
	叶福平	45,000.00	-	备用金
	黄建安	45,000.00	-	备用金
	杨利国	33,960.00	-	备用金
合计		<b>169,159.00</b>	<b>5,149,883.00</b>	

其他应收款主要均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及员工备用金，主要是公司拆出资金予关联方。报告期内，拆出关联方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杜江及崔富强、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

#### ②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赛能电子	2014/12/31	2016/2/1	2,800,000.00	6.00%	397	182,728.77	往来款
	小计					<b>182,728.77</b>	-
诚基投资	2014/12/31	2016/4/14	1,299,883.00	6.00%	470	100,429.32	往来款
	小计					<b>100,429.32</b>	-
杜江	2014/12/31	2015/1/16	300,000.00	5.60%	16	736.4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2/13	200,000.00	5.60%	44	1,350.14	往来款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2014/12/31	2015/5/29	600,000.00	5.60%	149	13,716.16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0/16	250,000.00	5.60%	289	11,084.93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	100,000.00	5.60%	307	4,71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0	50,000.00	5.60%	334	2,562.19	往来款
	2015/12/1	2016/3/24	110,000.00	4.35%	114	1,630.36	往来款
	2015/12/1	2015/12/16	80,000.00	4.35%	15	143.01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2/22	150,000.00	5.60%	356	8,192.88	往来款
	2015/12/28	2016/3/24	150,000.00	4.35%	87	1,555.27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4	290,000.00	4.35%	85	2,836.44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0	10,000.00	4.35%	81	96.53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4	100,000.00	4.35%	85	1,013.01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8	90,000.00	4.35%	89	954.62	往来款
小计						<b>50,582.12</b>	-
崔富强	2014/12/31	2015/1/16	100,000.00	5.60%	16	245.48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0	100,000.00	5.60%	140	2,147.95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0	150,000.00	5.60%	83	1,910.14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2	100,000.00	5.60%	85	1,304.11	往来款
	2015/2/26	2015/7/8	50,000.00	5.60%	132	1,012.60	往来款
	2015/2/26	2015/9/9	100,000.00	5.60%	195	2,991.78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18	130,000.00	4.35%	65	1,007.05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22	20,000.00	4.35%	69	164.47	往来款
	2015/12/20	2016/2/22	150,000.00	4.35%	64	1,144.11	往来款
小计						<b>11,927.68</b>	-
崔俊豪	2016/1/26	2016/1/29	100,000.00	4.35%	3	35.75	往来款
	小计						<b>35.75</b>
合计						<b>345,703.64</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赛能电子、股东控制的企业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 26 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关联方拆入资金

### ① 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杜敏	-	500,000.00
合计		-	<b>500,000.00</b>

其他应收款为短期资金拆借，主要是关联方杜敏拆借资金予公司以支持公司运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约定均未支付利息并已偿还全部借款。

### ② 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公司其他关联方杜敏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款项内容
崔富强	2015/10/31	2015/12/15	150,000.00	4.35%	45	804.45	往来款
	2016/2/22	2016/4/20	50,000.00	4.35%	58	345.62	往来款
	小计					<b>1,150.07</b>	-

杜敏	2015/4/20	2015/4/22	100,000.00	5.35%	2	29.32	往来款
	2015/6/25	2016/2/1	500,000.00	5.10%	221	15,439.73	往来款
	小计						<b>15,469.05</b>
合计						<b>16,619.12</b>	

由于公司在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存在 4 笔向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上述拆入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拆入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 (3)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人及抵押/质押物	担保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完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自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	200	NO44100520130001209	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	550	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1号	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杜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	550	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	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250	N04410052010001375	否
抵押担保	杜江，抵押物为房产（粤房地权证字第C656618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自2016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	261.6887	4410062016000388	否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250	4410052016000262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崔富强、李淑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	550	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1号	否

担保类型	担保人及抵押/质押物	担保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完成
担保			31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杜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50	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	否

具体担保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为赛能科技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 （5）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实施了股权激励，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山童投资。山童投资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元认缴公司76.77万元出资额，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96.7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与该次增资存在差价78,088.86元，需由公司以股份支付的方式补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该差价78,088.86元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因此上述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公司将其认定为股份支付，并进行必要的账务处理，合法有效。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作出了承诺，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职责

范围内，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确保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已经得到了规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场地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在未来将持续；公司仅为关联方免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经营场所实际使用人均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山童投资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增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其认定为股份支付，并进行必要的账务处理，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尽职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于报告期内投资并控制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无持有其他公司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2-2-10	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其他计算机服务（不含上网）、	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与持股5%以上股东崔俊豪分别持有赛能电子35%、30%、35%的股权；且崔富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崔	2016年3月24日，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香洲准登通内字[2016]第zh1603230021

			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系统；通信工程；软件研发及销售。	俊豪、杜江任监事。	6号)，核准赛能电子注销登记。
--	--	--	---	-----------	-----------------

赛能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其他计算机服务（不含上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系统；通信工程；软件研发及销售。”

经核查，赛能电子与赛能科技存在经营范围部分相同的情况。但赛能电子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且赛能电子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赛能电子注销，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崔富强、崔俊豪与杜江，崔富强为清算组组长；2011年7月13日，珠海市工商局对赛能电子清算组事项进行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内字[2011]第1100151719号）；2012年10月16日，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珠国税直通[2012]136662号），同意赛能电子注销申请；2016年3月24日，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香洲准登通内字[2016]第zh16032300216号），核准赛能电子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赛能电子已经有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故赛能科技与赛能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赛能科技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广东赛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注销的赛能电子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特殊问题 14”的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实际控制人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并且公司已制定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申报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已经得到了规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场地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在未来将持续；公司仅为关联方免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经营场所实际使用人均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山童投资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增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其认定为股份支付，并进行必要的账务处理，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3、除已注销的赛能电子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4、报告期内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实际控制人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并且公司已制定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申报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出具的《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及转让的声明》；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查询了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的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 （一）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经本所律师在 OTC 在线（<http://www.otc-online.com/>）、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gdotc.cn/>）、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http://www.bbwtoc.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齐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zjex.com.cn/>）、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http://www.tjotc.org/>）、重庆股份转让中心（<http://www.chn-cstc.com/>）、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ahsgq.com/>）、辽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lnee.com/>）、海峡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xee.com.cn/>）、海南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nexchange.com/>）、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eec.cn/>）、中原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ccotc.cn/>）、吉林股权交易所（<http://www.jlotc.com/>）、陕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otc-online.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赛能科技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7 年 5 月，公司出具了《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及转让的声明》：“公司前身系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存在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四）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内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开转让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 **（五）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网站无公司股权纠纷相关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用人合规性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劳动合同、工资表及花名册、雇佣协议、《劳务分包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报告期后新增缴纳社保及住

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及工资表、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珠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于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相关案件及行政处罚记录。

##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 （一）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公司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二）报告期内雇佣临时用工人员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因公司承包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及较低技术含量的部分工作需雇佣临时工人进行施工，但由于该类临时工流动性强，文化程度较低，且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不愿受合同约束。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与 121 名临时用工人员建立雇佣关系，但有部分临时雇佣人员并未签订书面的雇佣协议。雇佣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一年，临时用工人员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承担公司专业承包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劳务报酬按天计算，每月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一次性结清。”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条件，公司已及时支付劳务报酬，并为临时用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上述 121 人的临时雇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未因此发生任何劳务争议。

2、劳务关系是提供劳务者与接受劳务者根据约定，由提供劳务者向接受劳务者提供一次性的或者是特定的劳动服务，接受劳务者依约向提供劳务者支付劳务报酬的一种有偿服务的法律关系。提供劳务者与接受劳务者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合同，该等合同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和其它形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规范和调整。根据上述临时用工的特点，公司与临时工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该等关系是由两个平等主体，通过劳务合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合法合规。公司与临时工之间关系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因此公司无需履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

3、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出具的承诺，公司如因临时雇佣被追索经济赔偿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4、自 2016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加强劳动用工及劳务分包的制度管理，逐步取代雇佣临时用人的模式，确保生产经营规范有序进行。

### （三）劳务派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 （四）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 49 名员工按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定的最低标准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2017 年 1 月 10 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有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3、2017 年 1 月 9 日珠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崔富强、杜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5、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用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至目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提供挂靠等情况，违法情形是否正在进行中，是否因前述问题而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业务合同、项目验收文件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包方同意公司进行专业分包的确认函、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相关信息；查阅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一）公司报告期内至目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提供挂靠等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实施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之规定，违法发包系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的行为。公司系专业分包单位，不属于建设单位，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并未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或名义承接工程，也不存在允许其他单位借用公司资质或名义承接工程的行为，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已承包的专业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分包人	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	存在纠纷
珠海市图书馆 珠海市完善基层文化站配套设施建设暨软件改造升级	珠海市图书馆	赛能科技	1,048,010.60	珠海雄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350,666.37	是	否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南迳湾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	赛能科技	558,195.00	珠海横琴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无	514,376.55	是	否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机房及综合布线工程项目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	赛能科技	722,803.00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21,527.67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唐家金鼎办公区安防设施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180,558.40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122,598.70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东岸社区视频监控系統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465,317.00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442,051.15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北沙社区视频监控系統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526,469.54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24,807.30	是	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分包人	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	存在纠纷
					级)》			
汕头市纪检监察教育管理中心项目(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赛能科技	1,408,803.98	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	1,011,599.21	是	否
拱北海关白石私货仓库视频监控及红外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珠海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赛能科技	323,498.95	珠海市金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13,793.98	是	否
碧水岸二期(1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803,031.00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662,099.05	是	否
社区及老旧小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项目包组A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685,400.57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370,414.26	是	否
碧水岸二期(2.3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510,000.00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952,055.00	否	否
蓝湾半岛4-5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344,795.02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652,225.56	否	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分包人	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	存在纠纷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3,988,206.00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4,400,000.00	否	否

## (二) 违法情形是否正在进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违法分包、转包的项目中存在尚未竣工验收并交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分包人	分包合同金额
碧水岸二期（2.3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510,000.00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2,055.00
蓝湾半岛4-5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344,795.02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2,225.56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3,988,206.00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项工程暂未完工，仍由原分包方进行施工，但公司均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确认函，上述三项工程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亦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 是否因前述问题而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从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而受到投诉举报的情形，未涉及任何与建

设管理有关的处罚记录。

(2)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涉及任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行政处罚。

(3)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未涉及任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

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的通知》（粤建执（2015）4 号）的规定，就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作出自由裁量行为时，应当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下列附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3 年内 3 次同类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3 年内 4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年内 5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经对照上述规定，公司虽有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之行为，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违法行为并未给公司造成不良法律后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所称，由于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较多，施工人员数量有限，为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将部分合同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方。此类情况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且公司已依法加强项目管理，未再出现上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即使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公司因前述问题而被处以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法律风险较小。

#### （四）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转包、分包工程，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三个尚未竣工验收交付的工程，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均已

出具确认函，同意公司承包的前述相关项目进行专业分包，并不会就此主张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的行为，但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不规范行为。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少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外，其它转包、分包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亦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少部分正在施工的违法分包、转包项目，公司均已取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确认函，且公司已对项目施工进行了规范，未再出现上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故因该等行为导致公司被处以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1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查阅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等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及相关业务合同；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等官方网站信息；查阅了《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编号：粤 GC067 号），公司资质等级为一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施行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持一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接任何技防系统。

根据公司提供的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005805），公司资质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204044040106-3/1），公司资质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许可范围是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许可的范围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是否履行完成
1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88,206.0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73,973.3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正在履行
3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36,801.05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正在履行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承接上述工程时取得了《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资质许可范围是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上述三个工程造价超过 600 万元以上，公司系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或存在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司承揽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的范围系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已具备实施上述工程的施工资质。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五条:“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因公司超越资质许可经营问题,虽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但鉴于上述合同尚未完工并正常履行,且公司现已取得了资质,因此公司的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超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许可从事业务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等。

(4)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江及崔富强作出承诺,若报告期内,公司因为超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许可从事业务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第三人的索赔等,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赔偿金等,保证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法按照资质及经营范围的规定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虽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行为,但因其已于2016年1月4日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司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行为已不再持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三个工程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若公司因超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许可从事业务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第三人的索赔等,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赔偿金等,保证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故上述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1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重大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台账、审计报告；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公司重大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订单获得、订单来源等相关情况。

###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一) 公司订单获取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2000年5月1日发布施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作出了明确规定。按照前述规定，承接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或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教育、文化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或者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承包施工的所有符合前述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工程均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第一，公开招投标的来源主要包括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政府网站。公司参与的招标模式系公开招标，即招标单位针对标的项目进行招标，在相关招投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

报价，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各投标方所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第二、邀请招标，基于公司良好资信基础，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及优质服务，通过销售团队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接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合法有效。

##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比重如下表所示：

分类名称	招投标合同数量	合同总数量	比重（%）
2015 年度	29	45	64.44
2016 年度	31	43	72.09

2、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分类名称	招投标合同金额（元）	合同总金额（元）	比重（%）
2015 年度	21,582,855.85	49,750,520.50	43.38
2016 年度	28,051,011.36	31,560,527.67	88.88

3、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销售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分类名称	招投标项目收入金额（元）	销售收入（元）	比重（%）
2015 年度	10,291,441.53	24,903,413.61	41.33
2016 年度	15,772,598.80	32,010,328.24	49.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投标，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订单获取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承接的必须招投标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2、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投标，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1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审计报告》，并对报告期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往来账款进行核查；查阅了赛能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管理层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材料。

#####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①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他应收款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800,000.00	往来款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	1,299,883.00	往来款
	杜江	-	750,000.00	往来款
	崔富强	-	300,000.00	往来款
	那少川	45,199.00	-	备用金
	叶福平	45,000.00	-	备用金
	黄建安	45,000.00	-	备用金
	杨利国	33,960.00	-	备用金
合计		<b>169,159.00</b>	<b>5,149,883.00</b>	

其他应收款主要均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及员工备用金，主要是公司拆出资金予关联方。报告期内，拆出关联方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杜江及崔富强、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

#### ②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赛能电子	2014/12/31	2016/2/1	2,800,000.00	6.00%	397	182,728.77	往来款
	小计						<b>182,728.77</b>
诚基投资	2014/12/31	2016/4/14	1,299,883.00	6.00%	470	100,429.32	往来款
	小计						<b>100,429.32</b>
杜江	2014/12/31	2015/1/16	300,000.00	5.60%	16	736.4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2/13	200,000.00	5.60%	44	1,35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9	600,000.00	5.60%	149	13,716.16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0/16	250,000.00	5.60%	289	11,084.93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	100,000.00	5.60%	307	4,71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0	50,000.00	5.60%	334	2,562.19	往来款
	2015/12/1	2016/3/24	110,000.00	4.35%	114	1,630.36	往来款
	2015/12/1	2015/12/16	80,000.00	4.35%	15	143.01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2/22	150,000.00	5.60%	356	8,192.88	往来款
	2015/12/28	2016/3/24	150,000.00	4.35%	87	1,555.27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4	290,000.00	4.35%	85	2,836.44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0	10,000.00	4.35%	81	96.53	往来款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2015/12/1	2016/2/24	100,000.00	4.35%	85	1,013.01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8	90,000.00	4.35%	89	954.62	往来款
	小计					<b>50,582.12</b>	-
崔富强	2014/12/31	2015/1/16	100,000.00	5.60%	16	245.48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0	100,000.00	5.60%	140	2,147.95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0	150,000.00	5.60%	83	1,910.14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2	100,000.00	5.60%	85	1,304.11	往来款
	2015/2/26	2015/7/8	50,000.00	5.60%	132	1,012.60	往来款
	2015/2/26	2015/9/9	100,000.00	5.60%	195	2,991.78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18	130,000.00	4.35%	65	1,007.05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22	20,000.00	4.35%	69	164.47	往来款
	2015/12/20	2016/2/22	150,000.00	4.35%	64	1,144.11	往来款
小计					<b>11,927.68</b>	-	
崔俊豪	2016/1/26	2016/1/29	100,000.00	4.35%	3	35.75	往来款
	小计					<b>35.75</b>	-
合计						<b>345,703.64</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赛能电子、股东控制的企业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 26 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虽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

## (二)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会同券商、会计师共同核查，报告期后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就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等情况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因此关联方占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执行相关决策程序。2016年7月赛能科技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将拆出资金全部收回。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还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前述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执行良好，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有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申报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决策程序尚不完备，没有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该制度执行良好，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

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广东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gdltax.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等网站；查阅了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相关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且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且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仁龙



经办律师：

谭环宇

谭环宇

经办律师：

徐奕超

徐奕超

2017年5月25日